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edu_se_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2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務請確實轉知學校
親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（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
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）112年8月2日
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及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
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北區共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
育會考錄取門檻，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，調
整內容如下

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國文、數學、自然科
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英文、社會須達標示B++，以及
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(二)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
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三科任

和平高中 1120808



NBAA1126008354

兩科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(三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需達標示B+，寫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